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
县卫河大桥建设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浚县卫河大桥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浚县城区。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浚发改【2023】30号、浚发改【2024】67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施工图及工程清单标示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浚县卫河大桥建设工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标示的全
部内容，包工、包料、保质量、包安全、包扬尘。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仟玖佰壹拾壹万贰仟零叁拾叁元贰角陆分
(¥99112033.26 元，含税)；适用税率：9%，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玖仟零玖拾贰万捌仟肆佰柒拾元捌角捌分 (¥90928470.88 元)；税金
为人民币（大写）捌佰壹拾捌万叁仟伍佰陆拾贰元叁角捌分
(¥8183562.38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伍仟零肆拾肆元零叁分
(¥2975044.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柒佰伍拾陆万贰仟柒佰柒拾伍元贰角贰分
(¥7562775.22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 (¥50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游庆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62100573912X2

地 址：浚县建设路中段

邮政编码：45625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2-6636663

传 真：

电子信箱：xxjsjszg@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浚县支行

账 号：257210463551

承包人：上海建工五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11513230855XK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858号

邮政编码：200063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1-62168888

传 真：021-62163188

电子信箱：info@scgwj.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435027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建设期内付月形象进度的 7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形象进度的 75%，工程结算完毕后付至审定的结算价 97%，3%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月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有效时期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有效时期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承包人提交资金拨付申请表的同时应同时提供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项目

